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该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就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受托管理事项，可有效避免公司和控股股东开投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